



## 理由陳述

# 《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

## （法案）

鑑於的士能全天候為乘客提供直達目的地的個人化運輸服務，因此成為居民及旅客常用的公共交通工具。自回歸以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不斷發展，而隨着賭權開放，旅遊業蓬勃發展，令的士客運服務的需求大增，漸呈供不應求之勢。近年的士客運服務未能充分滿足乘客要求，而有部分司機作出“拒載”、“揀客”、“議價”、“濫收車資”等違法行為，情況甚為嚴重，引起社會各界極大回響，提出改善訴求。有意見認為，的士違法行為屢遏不止與的士執照以“純粹價高者得的公開競投”方式發出以致有關成本轉嫁承租車輛的駕駛員，以及與執照持有人未盡管理責任、違法行為罰則的威懾力不足等因素有莫大關聯。

事實上，本澳現行規範的士客運服務的十月十八日第 366/99/M 號訓令核准的《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生效已逾十八年，該規章所訂定的管理、監察及處罰措施已不合時宜，未能有效確保的士營運秩序、預防和打擊違法現象。

為完善的士客運服務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展了有關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的公開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詢，就“優化的士服務的經營環境”、“加強打擊的士的違法行為”、“完善的士服務的長遠規劃”等方面，藉不同方式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

根據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顯示，雖然部分的士從業員對某些涉及管理、調查取證及處罰措施持反對意見，但絕大部分市民、遊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銳意解決現時“搭的士難”的情況，令的士行業回歸公共服務的思路，均表認同和支持，並對引入該等措施抱極大期望。

為修訂現行的士客運法律制度，交通事務局在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指導下以公開諮詢及其後持續收集到的各界意見和建議為基礎，結合社會實況及實務工作經驗，經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法例，並聽取法務局與治安警察局就有關法案在法律技術與實務方面給予的意見，完成了《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法案，旨在解決當前的士客運業所出現的問題，讓行業得以持續發展、社會大眾享用到優良服務。

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 一、調整准照及執照的取得條件

目前，本澳從事的士客運業務的許可分為“普通的士執照”及“電召的士特別准照”兩種模式，前者不論個人或公司均可取得，



而後者則只有公司方可取得。

總結實務工作的經驗和參考鄰近地區相關制度，由於公司通過其內部的管理制度，除可監督駕駛員的服務質素外，亦可對駕駛員進行技術及服務方面的培訓，故藉公司實行制度化管理，能更有效監管的士行業，因此，法案建議藉公開競投向符合資格的公司發出經營的士客運業務的准照，並由准照持有人按准照所賦予的執照數量為每一用於提供的士客運服務的車輛申請執照。換言之，取得准照的公司除持有一個准照外，亦會持有若干個執照。准照按其不同的服務條件分為普通准照和特別准照。

值得指出的是，鑑於過去單純以“價高者得”的方式取得的士執照所衍生的問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日後會在准照的公開競投中根據所訂定的綜合評審標準甄選取得人。

## 二、增設行政管理措施

准照、執照及駕駛員證是行政當局讓申請人從事業務的許可，該等證照的持有人既然獲得了有關權利，則理應負有確保其提供的客運服務符合法律規定的責任。行政當局作為發出證照的主管當局，亦有職責監督行業運作，一旦發現持有人因作出嚴重之違法行為或因未盡管理責任而使有關業務不符合法定要件時，行政當局亦應採取適當行政管理措施糾正。因此，法案建議如出現法案所規定的情況，則中止准照或執照一段期間，以促使有關持有人整頓其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務，優化管理和加強維護車輛；而法案亦訂定一些情況會註銷的士准照或執照，例如准照持有人未遵守准照訂定的經營條件，且未於交通事務局指定的期間補正，又或當執照中止期間，以有關的士提供客運服務等。行政當局期望藉著上述行政管理措施加強監管本澳之的士客運業務，從而確保整體的士服務質素，使的士回歸到公共交通服務領域。

此外，法案亦建議如駕駛員作出法案所訂的嚴重行政違法行為，包括“拒載和揀客”、“議價”、“濫收車資”等行為於五年內累計達四次，則註銷駕駛員證，而有關駕駛員須在經一定期間後，方可再次參加考試，以便能重新獲發駕駛員證。

### 三、重新配置監察職能

在實務執法方面，雖然交通事務局本身擁有發出執照和監察有關行業運作的職責，但因該局是一般行政部門，且稽查人員數量有限，故對二十四小時運作之行業實行全程監察存在一定的困難。

由於治安警察局本身負有監察車輛按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的規定在道路上通行的職責，並能夠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執法，故由曾接受調查、取證培訓及在道路上執勤的治安警察局人員負責監察和處罰主要在道路上通行時所實施的違法行為將更具成效。因此，法案建議將針對有關監察和處罰職權交由治安警察局負責，而其餘主要涉及准照、執照、駕駛員證、車輛規格等管理事務之違法



行為，則仍由交通事務局負責。

#### 四、加強調查取證措施

法案建議訂定以下措施：

##### (一) 賦予監察人員具公共當局的權力

為加強執法，治安警察局或交通事務局的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均具公共當局的權力，即使在非辦公時間內，有關人員只要成為法案所定行政違法行為的受侵害對象，便視為公共當局。

##### (二) 在車廂安裝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及錄音設備

為更好地監察的士客運業務的營運狀況，法案建議每一車輛須安裝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此外，基於違法行為大多數在只有駕駛員與乘客共處的情況下發生，在發生糾紛而駕駛員和乘客各執一詞時，難以釐清事實，故法案建議每一車輛須在車廂安裝錄音設備，以便有助調查和取證，而所安裝的錄音設備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包括：

1. 上述系統或設備的安裝、維護、檢定、校準和拆除，僅可由經交通事務局為此目的而發出許可的實體負責；

2. 在車廂內外張貼告示，以便擬使用的士者知悉車輛已安裝錄音設備；

3. 在為調查行政違法行為且在有需要時，方可由交通事務局處理上述設備所收錄的資料；治安警察局為調查屬其處罰職權的行政違法行為，亦可要求交通事務局向其提供有關資料，而交通事務局



及治安警察局的人員均負有職業保密義務。

考慮到在車廂進行錄音監察，除收錄到有關違法行為的聲音證據資料外，確實亦會收錄到駕駛員、乘客的私人談話，因此，法案明確規定必須嚴格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原則和規定，以期充分保護個人的資料及隱私。

## 五、調升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

法案建議因應有關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對乘客權益的影響程度而調升各項罰款金額，以便能藉具威懾力的罰款，加強打擊違法行為的力度，預防違法行為的發生。

## 六、提升處罰程序的效率

由於現時的士違法行為處罰程序需時較長，令處罰的阻嚇力大減。考慮到第 3/2007 號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特別程序”具減省流程、迅速完結的特點，實務上亦行之有效，因此法案建議援引適用有關制度，增設“即時票控”的處罰程序及“自願繳付罰款只須繳付三分之二”的機制。